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度上半年」	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度上半年」	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度下半年」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投資者」	指	邢加興先生、Good Factor、博信一期、上海合夏、上海融高、俞鐵成先生及張江敏先生
「2013年投資者」	指	2010年投資者及北京高盛
「管理辦法」	指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鯤行投資」	指	鯤行（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獨立第三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北京高盛」	指	北京高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xin China」	指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一家於2011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博信一期」	指	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博信一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08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上海樂歐」	指	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ICL-Candies Limited及TBP New Classics Holdings (H.K.) Limited各擁有65%、20%及15%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金」	指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拉夏貝爾」或「我們」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上海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改制而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i)本公司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於2014年9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函，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合夏於2014年9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銷通知」	指	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自然人或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市場調研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從事提供國際市場研究，範圍包括消費品、服務及生活等行業
「Euromonitor報告」	指	Euromonitor受本公司委託就中國整體成人服裝和成人休閒服裝，特別是中國大眾休閒服裝市場及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外商投資目錄」	指	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境外投資者」	指	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非中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

釋 義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由非中國自然人或非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及繳足
「2011年度」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度」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度」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Good Factor」	指	Good Factor Limited，一家於2009年10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李家慶先生，且為主要股東，LC Fund IV、LC Parallel Fund IV, L.P.、Favor Mega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其78.5%、8.2%、5.3%及8%股本權益
「Good Factor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10年投資者於2010年10月19日簽訂的增資協議
「Good Factor投資」	指	LC Fund IV透過其附屬公司Good Factor根據Good Factor認購協議及Good Factor增資協議於本公司所作的投資
「Good Factor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10年投資者於2009年12月31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編纂]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盛董事」	指	北京高盛根據高盛投資協議向董事會提名的董事
「高盛投資」	指	北京高盛根據高盛認購協議及高盛補充協議對本公司的投資

釋 義

「高盛投資協議」	指	高盛股東協議、高盛認購協議、高盛補充協議及北京高盛就上述協議提供日期為2014年1月20日之棄權函，該函件經2010年投資者及本公司認可並達成
「高盛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13年投資者於2013年5月27日簽訂的股東協議（經高盛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高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13年投資者於2013年5月27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經高盛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高盛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13年投資者於2013年8月8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對高盛股東協議及高盛認購協議進行修訂及補充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承銷商，為 [編纂] 的承銷商
---------	---	--------------------------------------

釋 義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承銷商就 [編纂] 於 [編纂] 簽訂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ICL-Marc Ecko」	指	ICL-Marc Eck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艾康尼斯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艾康尼斯中國有限公司為Iconix Brand Group Inc.的附屬公司，而Iconix Brand Group Inc.為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品牌管理公司，其擁有、許可及推廣全球（尤其是美國）的消費者品牌組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認購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就 [編纂] 簽訂的國際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國際認購協議」一節
「國際認購人」	指	國際認購協議所列的承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 [編纂] ，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C Fund IV」	指	LC Fund IV, L.P.，一家於2008年3月5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對本公司主要股東Good Factor的控制權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上海馬克艾寇」	指	一家根據本公司與ICL-Marc Ecko於2014年7月22日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的條款將以建議名稱上海馬克艾寇服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邢加興先生」	指	邢加興先生，本公司的創立人、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南京金露」	指	南京金露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O2O」 指 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

[編纂]

「其他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指地級市，且不包括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

「超額配股權」 指 「全球發售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認購協議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認購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國際認購人）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出售最多為[編纂]項下可供認購[編纂]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銷售網點」 指 銷售網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國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轄下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文義所指任何分支及部門
「《中國產品質量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訂）
「定價日」	指	釐定 [編纂] 的日期，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
「發起人」	指	邢加興先生、Good Factor、博信一期、上海合夏、上海融高、俞鐵成先生及張江敏先生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北京高盛同意的交易所上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各方」	指	本公司 [編纂] 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參與本 [編纂]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同店銷售」	指	具有本文件第154頁中「財務資料－同店銷售的解釋」賦予的含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上海合夏」	指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邢加興先生擁有其37.86%權益，餘下62.14%權益則由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張海雲女士、張瑩女士、章丹玲女士、董燕女士、本公司的一名監事唐震先生及本集團其他現任及前僱員）擁有
「上海融高」	指	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內資股、外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及(b)於[編纂]完成後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存貨單位」	指	存貨單位，因部分特點（如品牌、大小、顏色、模型）而獨特的物品，且與其他物品分開儲藏及列賬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金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釋 義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概述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一線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重慶、天津、蘇州、杭州、鄭州、長沙、烏魯木齊、寧波、成都、蘭州、南京、南寧、南昌、廈門、合肥、呼和浩特、哈爾濱、大連、太原、昆明、無錫、青島、西安、長春、石家莊、武漢、瀋陽、濟南、溫州、福州、貴陽、佛山、東莞及海口
「三線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大慶、中山、鹽城、包頭、台州、平頂山、吉林、安陽、江門、赤峰、邢台、周口、宜昌、岳陽、松原、金華、邯鄲、信陽、保定、南通、南陽、咸陽、威海、柳州、泉州、洛陽、茂名、唐山、徐州、桂林、株洲、泰安、泰州、珠海、常州、常德、淮安、淄博、聊城、通遼、郴州、廊坊、惠州、湛江、湖州、焦作、鄂爾多斯、荷澤、新鄉、榆林、嘉興、漳州、德州、鞍山、衡陽、襄陽、東營、臨沂、揚州、棗莊、滄州、濟寧、濱州、濰坊、煙台、紹興、蕪湖、許昌、贛州、連雲港、鎮江、銀川、拉薩、西寧及商丘
「天貓」	指	天貓商城，為中國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認購人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認購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由非中國自然人或非根據中國法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在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載於本文件僅供識別。